

## 附件 1

# 广东省落实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中小 学生减负措施的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深入实施素质教育，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优化基础教育生态，促进中小学生全面健康成长，根据《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减负措施的通知》（教基〔2018〕26号）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任务

### (一) 进一步规范学校办学行为

1. 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坚持改革创新，以凝聚人心、完善人格、开发人力、培育人才、造福人民为目标，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发展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成才。

2. 坚持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严格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总体目标，为每所义务教育学校科学划定服务片区范围，确保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政策全覆

盖。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不得通过考试或变相考试（面试、评测）等方式选拔学生。将民办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明确区域内外招生计划以及录取方式，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实行电脑随机录取。不得以任何形式提前选择生源，坚决整治对生源地招生秩序造成冲击的行为。

**3.规范普通高中招生行为。**公办民办普通高中学校要严格按审批机关统一批准的招生范围、招生计划、招生时间、招生方式同步招生，严禁违规争抢生源、“掐尖”招生、跨审批区域招生、超计划招生和提前招生。落实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初中政策。完善自主招生，严格按照自主招生办法和程序组织自主招生录取工作，并主动公开招生的各环节和录取结果。

**4.规范学校编班行为。**义务教育阶段各年级学生实行常态编班。学校要制定科学合理的师生分班方案，严格按照省规定的标准班额要求，按照男女生比例相对均衡原则和随机原则将男、女学生分配各班，均衡配置各班师资力量。严禁义务教育学校举办重点班，包括以特长班、特色班、快慢班、尖子班、兴趣班和“奥赛”班等名义变相举办重点班。学校不得按学生成绩进行编班，不得为编班进行任何形式的考试或测试。

**5.加强学校课程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按要求开齐开足开好各类课程，科学编排课程，按规定在校务公开栏、学校网站上公布课程安排表。学校和教师不得随意增减课程课时，不得随意增减课程难度。规范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管理，优化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结构，确保劳动教育课时不少于一半。未经教育部门同意，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随意要求学校增加专题教育内容，不得安排各类进校园活动。

**6.从严管理教材教辅。**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中小学教材教辅资料管理的规定，加强中小学教材和教辅材料管理，严格执行编写、评议、选用、发行、代购、使用等相关政策。严禁滥派、滥订、滥发和搭载各种教辅资料。加强资料进校园检查审定，学生教辅用书的配备要坚持自愿购买的原则，严禁与图书营销者联手组织征订和摊派。规范校园 APP 使用，凡未经审查备案的学习类 APP，禁止在校园内使用。

**7.加强课堂教学管理。**各学校要落实教学常规管理要求，做好教学计划制定、备课、上课、作业批改、教学反思和评价等教学基本环节的整体设计与落实。建立以学生发展为本的新型教学关系，大力开展课堂有效教学研究与实践，提高课堂教学的质量和效率，坚决杜绝“课上不讲课下讲，课上少讲课下讲”，严禁超课标教学、抢赶教学进度和提前结束课程，坚决查处不遵守教学计划、“非零起点”教学等行为。

未经教育部门同意，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随意要求学校组织学生参加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活动。严禁学生将个人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屏幕产品带入课堂。，带入学校的要进行统一保管

**8.科学合理布置作业。**严格控制每日作业总量和时间，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书面家庭作业，小学中高年级、初中和高中学生每天书面家庭作业总量，分别控制在1小时、1.5小时和2小时以内。鼓励分层布置作业，加强对各学科作业的统筹管理，严禁教师布置重复性和惩罚性的家庭作业，不得给家长布置作业或要求家长代为评改作业。中小学阶段原则上不布置电子家庭作业。鼓励各地开展每周无作业日等方面的探索。

**9.规范统一考试及评价。**严格控制统一考试次数，除国家、省和市组织的学业抽测外，全年级、全校和全县（市、区）性的考试每学期小学累计不超过1次，初中累计不超过2次。严格依据课程标准和教学基本要求确定考试内容，命题要符合素质教育导向，不出偏题怪题，不得在小学组织选拔性或升学挂钩的统一考试。考试成绩实行等级评价，严禁以任何形式公布学生考试排名。普通高中要加强学科组协调，控制统考统测和日常考试次数。

**10.合理安排学生作息時間。**严格控制中小學生在校集中教學時間，小學、初中、高中學生每天教育教學活動時間分別不得超過6小時、7小時和8小時，原則上統一安排教育

教学活动（含早读）时间，小学不早于 8:00，初中不早于 7:50，普通高中不早于 7:20。教师不得采取“拖堂”或其他方式挤占学生课间休息时间。学生中午休息间隔时间不少于 1.5 小时。严禁组织学生在节假日（含双休日和寒暑假）集体上课，或以补差、提优等形式变相组织集体上课或考试。严禁将学校将课后服务变为集体教学或集体补课。学校和家长要保障小学、初中和高中学生每天睡眠时间分别不少于 10 小时、9 小时和 8 小时。

**11.规范教师从教行为。**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贯彻落实《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学校要与教师签订规范教育教学行为承诺书，在教育教学中落实素质教育要求，引导学生端正学习态度，培养学生良好学习习惯，不做“刷题机器”。教师不得组织、介绍、诱导学生参与校内外有偿补课，不得课后有偿辅导、有偿家教，违规收受学生或家长的礼品礼金，不得要求学生或家长从事与教育教学无关的事务。

## **（二）促进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发展**

**12. 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行为。**依法依规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审批登记、开展专项治理、强化日常监管，切实规范校外培训秩序。鼓励发展以培养中小学生学习兴趣爱好、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目标的培训，坚决禁止应试、超标、超前培训及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行为。严肃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纪

律，坚决禁止中小学校与校外培训机构联合招生，坚决查处将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结果与中小学校招生入学挂钩的行为，并依法追究有关学校、校外培训机构和有关人员责任。

**13. 强化在线培训监管。**参照校外线下教育培训机构管理要求，同步治理校外线上教育培训机构，切实解决中小学生学习课外负担过重问题。探索建立校外线上教育培训的监管制度，督促校外线上培训机构加强行业自律、有序开展业务。建立校外线上教育内容审查制度，重点审查校外线上教育培训机构的基本情况（机构简介、培训宗旨、业务范围、保障条件、服务承诺、资金管理等），以及线上学科培训班的科目名称、培训内容、师资队伍、招生对象、进度安排、上课时间、收费情况等。

### **（三）强化家庭教育**

**14. 切实履行家庭教育职责。**教育孩子是家长或其他监护人的法定职责。家长要树立科学育儿观念，给孩子讲好“人生第一课”。要正确认识孩子成长规律，尊重孩子个体差异和天性，把培养孩子的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作为家庭教育的首要目标，理性设置对孩子的期望值，克服盲目攀比、跟风报班或请家教给孩子增加过重课外负担的倾向。要加强家庭交流互动，注重言传身教，培育好家风，传承好家训，帮助孩子树立学习信心，增强学习动力。

**15. 培养孩子健康生活习惯。**安排孩子每天进行户外锻

炼，鼓励支持孩子参加各种形式体育活动，培育 1—2 项体育运动爱好，引导孩子从小养成良好锻炼习惯，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实践活动，拓宽孩子视野，培养积极乐观的心理品质。经常关注孩子情绪变化和心理健康，采取措施进行有效疏导。有意识安排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教育孩子自己的事情自己做、家里的事情帮着做。引导孩子合理使用电子产品，上健康网站，不沉迷网络游戏，不用手机刷屏。不让孩子长时间看电视。

**16. 强化家校社协同育人。**建立健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形成政府、家庭、学校、社会联动的家庭教育工作体系。家长要加强与学校沟通，支持学校和教师正确行使对学生的教育管理权利，配合学校减轻孩子过重学业负担。学校要通过家长委员会、家长会、家访、家长学校、家长课堂等途径，密切家校联系，拓宽家庭教育渠道，为家长提供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妇联组织要做好家庭教育指导，促进家长做好学生减负有关工作。教育、妇联等部门要统筹协调社会资源支持服务家庭教育，推动建立街道、社区（村）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社区教育服务体系，每年至少组织 2 次家庭教育指导和 2 次家庭教育实践活动；组织举办家庭教育培训讲座及体验活动等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 **（四）强化政府监督管理**

**17.克服片面评价倾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和科学的教育质量观，坚决破除“唯分数、唯升学”的顽瘴痼疾，严禁给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教师和班级下达升学指标，或片面以升学率评价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不得将升学情况与考核、绩效和奖励挂钩。不得单纯以升学率、平均分等作为评价学校、教师的标准，要注重学校的增值性评价。学校和教师不得按考试成绩对学生和班级进行排名。

**18.严格活动竞赛管理。**从严控制、严格管理面向中小学生的全省性竞赛活动，原则上不举办面向义务教育阶段的全省性竞赛活动。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日常监管，对未经批准违规举办竞赛的学校和个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公安机关和民政部门要坚决查处“山寨社团”“离岸社团”违规举办的以营利为目的所谓“国际”“全球”“大中华”赛事。任何学校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未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评优、推优及竞赛活动，不得为违规竞赛提供场地、经费等条件，不得将竞赛结果作为中小学招生入学依据。

**19.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各地要健全工作机制，严格培训机构审批登记，落实年检年报制度。地方社会综合执法部门每年不少于两次对培训机构进行执法检查，对违法违规的培训机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列入黑名单，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20.支持做好校内课后服务。**积极构建政府主导、部门



联动、学校主责、社会参与、家长支持的校内课后服务工作机制。各地可根据课后服务的性质，采取财政补贴、收取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等方式筹措经费。学校教职工参与校内课后服务工作取得的收入在学校绩效工资总量外单列管理。

**21.深化考试招生改革。**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严禁以各种名义组织考试选拔学生，严禁将培训机构培训结果作为招生入学依据。稳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完善综合素质评价办法，积极利用信息平台开展综合素质评价工作。

## 二、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推落实作用，将减负工作作为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重要内容常抓不懈。各地要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纪委监委监督、相关部门合作、社会力量参与”的工作机制，完善工作推进协调机制，切实加强工作协调及配合，明确分工、各司其责、齐抓共管，共同落实中小学生学习减负工作责任。

**（二）开展自查自纠。**2019年10月底前，各地要针对区域内中小学生学习负担情况全面开展摸底分析，制定详细减负实施方案，对造成中小学生学习过重学业负担的行为开展自查自纠，建立问题工作台账，及时销号整改。各地要通过多

种手段全面掌握学生学业负担情况，探索建立学生学业负担监测系统，适时委托第三方开展学生减负工作评估。

**（三）强化督导检查。**各地要把中小学减负工作纳入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估内容。教育督导部门要把中小学减负工作纳入教育督导范围，落实督学责任区制度，通过自查、随机抽查、实地督查等多种方式对地方开展减负工作进行督导，每学期向社会公布督导结果。对减负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依法依规予以严肃问责。

**（四）加强舆论宣传引导。**通过多种途径对国家、省中小学减负政策宣传解读，促进形成良好社会氛围。严禁各类新闻媒体炒作考试成绩排名和升学率，不得以任何形式宣传中高考状元；要通过广播电视、学校教育等多层次多角度宣传科学教育理念，引导家长和社会转变观念，努力破除“抢跑文化”“超前教育”“剧场效应”等功利现象，营造良好育人氛围。

**（五）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各地要向社会公布监督、投诉电话和网址等，畅通反映情况渠道，引导广大学生家长共同监督减负工作，切实发挥舆论的监督作用。对造成中小学生学习过重学业负担的行为零容忍，举报一起查处一起。

附件

## 广东省中小学减负实施方案分工表

文内序号	主要工作	分 工
一、（一）	进一步规范学校办学行为	省教育厅、省委宣传部和市县两级政府负责
一、（二）	促进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发展	省教育厅、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市县两级政府负责
一、（三）	强化家庭教育	省教育厅、省妇女联合会和市县两级政府负责
一、（四）、17	克服片面评价倾向	省教育厅、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和市县两级政府负责
一、（四）、18	严格活动竞赛管理	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和市县两级政府负责
一、（四）、19	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市县两级政府负责
一、（四）、20	支持做好校内课后服务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市县两级政府负责
一、（四）、21	深化考试招生改革	省教育厅和市县两级政府负责
二、（一）	加强组织领导	省教育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委宣传部、省广播电视局和省妇女联合会和市县两级市政府负责
二、（二）	开展自查自纠	市县两级政府负责
三、（三）	强化督导检查	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和市县两级政府负责
三、（四）	加强舆论宣传引导	省教育厅、省委宣传部、省广播电视局和市县两级政府负责
三、（五）	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市县两级政府负责

